

2026 年度
惠安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 1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 2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 3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 4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 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 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 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1 7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 8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 9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 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 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惠安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 （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 （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 （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 （五）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六）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 （七）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检察部门依法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上述检察职责，全力维护和保障惠安县、泉州台商投资区经济社会发展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惠安县人民检察院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惠安县人民检察院

备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6年，惠安县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全面强化法律监督职能，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更好运用法治力量支撑和服务惠安及台商投资区发展稳定。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是在深化政治建设上持续发力，让检察履职更赋效能。
- 二是在统筹发展安全上持续作为，让服务大局更具实效。
- 三是在强化法律监督上持续深耕，让公平正义更可感知。
- 四是在忠诚干净担当上持续精进，让自身建设更加过硬。

第二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6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21.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40.93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63
九、其他收入	90.64	九、卫生健康支出	94.7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0.5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112.42	本年支出合计	4350.86
上年结转结余	1238.44	结转下年支出	0
收入合计	4350.86	支出合计	4350.8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6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4350.86	3021.78	0	0	0	0	0	0	0	90.64	1238.44
惠安县人民检察院	4350.86	3021.78	0	0	0	0	0	0	0	90.64	1238.44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6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350.86	3255.07	1095.79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40.93	2745.14	1095.79	0	0	0
20404	检察	3840.93	2745.14	1095.79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3299.52	2745.14	554.38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7.4		247.4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63	204.63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63	204.63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	8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63	172.63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	24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78	94.78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78	94.78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78	94.78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52	210.52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52	210.52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2	155.2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55.32	55.32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21.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512.0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43
		九、卫生健康支出	94.7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0.5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021.78	支出合计	3021.7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21.78	2561.93	459.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12.05	2052.2	459.85
20404	检察	2512.05	2052.2	459.85
2040401	行政运行	2052.2	2052.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5.85		245.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43	204.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43	204.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	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63	172.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	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78	94.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78	94.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78	94.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52	210.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52	210.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2	155.2	
2210202	提租补贴	55.32	55.3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021.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74.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0.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
310	资本性支出	8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561.9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74.13
30101	基本工资	403.32
30102	津贴补贴	384.7
30103	奖金	711.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7.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8.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8
30201	办公费	137.5
30213	维修(护)费	4.5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
30228	工会经费	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
30301	离休费	3
30305	生活补助	9.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4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7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5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6年，惠安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4350.86万元，比上年增加484.07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021.78万元、其他收入90.64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238.44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350.86万元，比上年增加484.0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3255.07万元、项目支出1095.7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021.78万元，比上年增加463.6万元，增加18.1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检察办案办公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401-行政运行 2052.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支出。

（二）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5.85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8万元。主要用于对个

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四)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6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

(五)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支出。

(六)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94.7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

(七)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55.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公积金。

(八) 2210202-提租补贴 55.3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提租补贴人员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6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6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561.9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347.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1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7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8 万元，降低 7.65%。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的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3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4 万元，降低 58.79%，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报废，减少 2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

置费预算金额为 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 年，惠安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惠安县人民检察院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95.79		
	财政拨款:	541.41		
	其他资金:	554.38		
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福建检察实践。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书记员经费支出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专项监督行动次数	≥1次
			批捕起诉案件受理数	≥1500件
		质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案件审结率	≥8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年度预算安排	资金总额:		4350.86	
	项目支出:		1095.79	
	基本支出:		3255.07	
年度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福建检察实践。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书记员经费支出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专项监督行动次数	≥1次
			批捕起诉案件受理数	≥1500件
		质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案件审结率	≥8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惠安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1.8万元,比上年增加10.2万元,增长6.73%。主要原因是2026年办公费用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惠安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26.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7.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98.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惠安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 台（套）。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 年，惠安县人民检察院委托业务费预算总额 2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